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南兴教〔2021〕18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城区各学校：

现将《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1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人〔2014〕51号）文件精神，为助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乡村教师作为乡村振兴的智力之源，传承乡村文明，促进乡村社会进步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城区内外优质师资力量，进一步加强兴宁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切实把乡村教育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扎实做好教师支教走教计划，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质量，巩固教育帮扶工作成效。通过组织教师支教走教，进一步促进我城区中小学教师交流，缓解乡村教师紧缺的压力，为乡村学校提供智力支持，帮助乡村学校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工作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整体安排、按需分配、注重实效”的原则，从乡村中小学教育实际出发，以义务教育为主，每学年组织选派一批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等进行支教走教，切实提高乡村学校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并逐步探索形成提高乡村师资水平、区域内师资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方式和要求

(一) 建立结对帮扶平台

搭建城区外学校与兴宁区乡村学校结对帮扶的平台，城区外有意向结对帮扶的学校，可先向兴宁区教育局提出结对帮扶需求申请，由兴宁区教育局统筹定向选派交流教师到帮扶学校进行支教。

(二) 选派支教教师

1. 支教教师来源。城区外、城区内的市区中小学、乡镇中心学校及公办幼儿园在职在编（含控制数）教师，教研员。

2. 支教资格及要求。城区内学校教师原则上到学区内的乡村学校（教学点）支教，选派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骨干教师、优秀教师。支教教师须到乡镇以下学校连续任教一个完整的学年，担任受援学校安排的相应课程或专业的教学任务，并通过集体备课、举办讲座、开设公开课等多种形式，帮助当地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 选派紧缺学科走教教师

1. 走教教师来源。城区内的市区中小学及乡镇中心学校在职在编（含控制数）教师。

2. 走教资格及要求。原则上选派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英语、体育、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骨干教师、优秀教师。走教教师除完成原单位教学工作外，还须到乡镇及以下两所以上学校（乡镇中心学校走教教师须到教学点）连续走教一个完整的学年，担任受援学校安排的相应课程或专业的教学任务，并采用多种形式切实帮助走教学校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要求走教教师每周至少到各受援学校上1节课，例如走教两所学校的，每周至少到受援学校上2节课，每月至少上8节课，鼓励多上。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为加强支教走教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指导，成立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领导小组。具体名单为：

组 长：陈璟东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陆 冰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副局长

甘 莹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郭 婷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均衡发展中心主任

朱习冰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周伟全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基教股股长

领导小组负责城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均衡发展中心，由郭婷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管理和日常事务工作。

（二）政策保障

1. 城区外到我城区支教的教师，不列入自治区、南宁市的支教计划。支教期间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学校，工资福利由原学校负责发放。

2. 城区内及各乡镇中心学校教师参加支教走教期间，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学校，工资福利由原学校负责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报名流程

1. 受援学校在5月上旬填报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需求情况表（附件1）；

2. 兴宁区教育局统计填报的需求情况后，于5月底前在教育局官网上公开发布城区教师支教走教需求情况；

3. 有意向支教走教的教师可根据需求情况自主选择申请参加支教走教计划，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附件2或附件3），汇总表（附件4）盖学校公章后于6月中旬提交兴宁区教育局进行审核；

4. 兴宁区教育局根据“学科需求、优中择优”的原则，筛选出交流教师到相应的受援学校进行支教走教，选派的教师名单于7月下旬发布在兴宁区教育局官网；

5. 组织选派的支教走教教师与受援学校签订《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三方工作协议书》（附件5），支教走教教师在一个完整的学年内担任受援学校安排的相应课程或专业的教学任务。

（二）出勤管理

支教走教教师由派出学校和受援学校双重管理，以受援学校为主，由受援学校安排支教走教教师的相应课程或专业的教学任务并监督交流教师的出勤情况及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参加支教走教的教师在受援学校要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严格遵守受援学校制度及请休假制度，完成受援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接受考核。

（三）考核

每学期考核工作具体由受援学校负责，派出学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受援学校根据考核相关材料（详见附件6）对支教走教教师的表现、工作情况及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实事求是的鉴定考核，作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鉴定等次，如实填写《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工作考核登记表》（附件7），于7月中旬前将上述材料及相关材料证明交受援学校签署意见后报兴宁区教育局。

(四) 复核

兴宁区教育局对上报的支教走教教师考核材料进行复核审定，考核合格及以上者，颁发统一印制的《支教证明》。

(五) 其他

1. 教师在支教走教期内如遇特殊情况中断支教走教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接收学校同意后上报兴宁区教育局研究决定。

2. 在支教走教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学校和责任人的责任。

3. 各公办中小学校要加大对教师支教走教工作重要意义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耐心细致地做好支教走教教师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积极争取社会、家长、教师 and 学生的理解、配合和支持，确保教师支教走教工作顺利实施。

4. 派出学校于8月31日前上报《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安排汇总表》《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工作申请表》或《城区外教师参加兴宁区支教工作申请表》，9月21日前上报《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三方工作协议书》，纸质版报送至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均衡发展中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1306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nqrsq2015@126.com。

附件：1. 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需求情况表
2. 城区外教师参加兴宁区支教工作申请表

3. 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工作申请表
4. 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安排汇总表
5. 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三方工作协议书
6. 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考核相关材料
7. 南宁市兴宁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工作考核登记表
8. 南宁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与兴宁区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协议书
9. 南宁市兴宁区学区划分

